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7134000#6133

電子信箱：j033120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53073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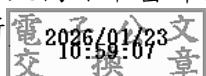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費收費標準」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5年1月20日以衛部醫字第1151660375號令廢止，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51660375C號函辦理。
- 二、旨揭廢止令相關內容業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專區，請於該網頁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本市77家醫院

副本：本市38區衛生所



民生醫院 1150123



11570130300